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下称低排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一类区域，所有国 I 及以下标准（即生产日期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前）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禁止在低排区内使用。

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原关内福田区和南山区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二类区域，所有国 II 及以下标准（即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

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禁止在低排区内使用。

三、低排区内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我市特区技术规范《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编号：SZJG 49-2015）限值要求，并具备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达标检测报告。

四、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

五、低排区内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

六、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七、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的，由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依法予以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8年xx月xx日